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益交处罚（2024）7011号

当事人：宋建华，男，汉族， 出生，公民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住址：湖南省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

根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之规定，本机关于2024年3月27日对你涉嫌使用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行为

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现场检查、询问、拍照、制作视听资料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经查，2024年3月27日，泉交河收费站工作人员现场发现车牌为湘D2X860的车辆涉嫌使用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并于同日向我局执法人员反映情况。经执法人员进一步调查询问，确认该车货总宽2.8米，超过车货限宽2.55米，当事人出示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车牌为湘D2X860与实际该超限运输许可证号下查询的车牌信息湘HDJ3835不相符。当事人涉嫌使用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且今年第一次被交通执法部门查处。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1，当事人身份复印件；证据2，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证据3，道路运输证复印件；证据4，机动车驾驶证复印件；证据5，从业资格证复印件；证据6，现场笔录；证据7，现场照片；证据8，视听资料；证据9，询问笔录；证据10，湖南蓝天建材管业发展有限公司（送货单）复印件；证据11，车辆通行证复印件及车辆通行证查询信息。证据1-5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证据6-8证明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情况及当事人整改情况；证据9证明当事人对违法事实的陈述和确认；证据10证明湘D2X860车辆超限的事实；证据11证明湘D2X860车辆使用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事实。

上述证据经过当事人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本机关于2024年3月27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湘益交处罚告知〔2024〕7011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二）项“本规定所称超限运输车辆，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运输车辆：（二）车货总宽度超过2.55米；”、第二十一条第三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

证》，不得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公路管理机构批准超限运输申请的，应当为超限运输车辆配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式样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应当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禁止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禁止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根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公路管理）序号38之规定，初次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能及时改正的，违法程度属于一般，应当“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鉴于当事人现场仅持有PDF电子版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故执法人员无法当场没收变造证件。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陆仟元罚款。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建设银行益阳银城支行（地址：桃花仑西路 548 号），户名：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43001550067050002994。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2024 年 3 月 27 日